

关于印发《辽宁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地要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各地要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对标对表行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强化供给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改善服务设施条件，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二、确保有效落实。各地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强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设，确保《辽宁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人民群众可获得、有感受。各地财政要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预算管理，落实各级财政支出责任，合理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障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三、加强监测评估。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落实工作，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监测预警，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区、县）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四、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及时公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参与标准监督实施、维护自身权益。建立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监测体系，开展服务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体育局
2023年12月 日

附件

辽宁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目 录

一、 幼有所育	- 1 -
1. 优孕优生服务	- 1 -
2. 儿童健康服务	- 3 -
3. 儿童关爱服务	- 4 -
二、 学有所教	- 6 -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 6 -
5. 义务教育服务	- 7 -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 9 -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 10 -
三、 劳有所得	- 11 -
8. 就业创业服务	- 11 -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 17 -
四、 病有所医	- 19 -
10. 公共卫生服务	- 19 -
11. 医疗保险服务	- 25 -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 27 -

五、 老有所养	- 28 -
13. 养老助老服务	- 28 -
14. 养老保险服务	- 29 -
六、 住有所居	- 32 -
15. 公租房服务	- 32 -
16. 住房改造服务	- 32 -
七、 弱有所扶	- 33 -
17. 社会救助服务	- 33 -
18. 公共法律服务	- 37 -
19. 扶残助残服务	- 38 -
八、 优军服务保障	- 43 -
20. 优军优抚服务	- 43 -
九、 文体服务保障	- 52 -
21. 公共文化服务	- 52 -
22. 公共体育服务	- 55 -

一、幼有所育

1. 优孕优生服务

(1) 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 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1次孕早期健康检查、2次孕中期健康检查、2次孕晚期健康检查、1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服务对象：农村计划怀孕生育妇女。

服务内容:为准备怀孕的农村生育妇女在孕前3个月至孕早期3个月增补叶酸,并提供健康指导、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 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服务标准: 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市、县、乡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和信息登记等服务。 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基本避孕药具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用于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存储和调拨、发放等服务。手

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以及随访服务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5) 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

2. 儿童健康服务

(6) 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7)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0-6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的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0-3岁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 儿童关爱服务

(8)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各市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标准，并建立与低保标准相挂钩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9) 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发挥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作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村（居）

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10)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服务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省民政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一季度更新一次；村（居）委会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二、学有所教

4. 学前教育助学服务

(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

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服务内容：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服务标准：城市每生每月200元，农村每生每月100元。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5. 义务教育服务

(12)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935元（含采暖费）、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155元（含采暖费）。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落实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3)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地方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服务标准：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5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80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14元。地方课程教科书厉行节约、据实结算，并倡导绿色低碳理念，实行循环使用制度。

支出责任：省内（除大连市）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大连市按照《教育领域市与区市县（先导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大连市教育局。

(1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不区分小学和初中）生活补助每生每年750元。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对象：岫岩县、清原县、新宾县、桓仁县、宽甸县、义县、阜蒙县、彰武县、西丰县、北票市、凌源市、建平县、喀左县、朝阳县、建昌县、葫芦岛市南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

服务内容：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服务标准：每生每天5元。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6.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市可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具体标准，可以分为2-3档。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1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省内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

7.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8)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及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各市可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

内确定具体标准，可以分为2-3档。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服务对象：中职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劳有所得

8. 就业创业服务

(20) 就业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服务规范》《现场招聘会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和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

服务对象：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

服务内容：为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登记服务；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失业登记管理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和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的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的复印材料；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

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予以补助，其余由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为参加见习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做好当前促进和扩大就业工作若干举措的通知》《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支出责任：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分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援助服务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标准执行，补贴资金可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专帐结余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列支。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服务标准：人工服务为每周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每周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28）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根据国家《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广

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的实施意见》提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指导服务；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并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根据国家《最低工资规定》《辽宁省最低工资规定》定期发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免费提供企业工资指导线等信息。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级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9) 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辽宁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农民工权益保护规定》《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最低工资规定》《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级以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30) 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职工、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保险金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发放；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其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发放。累计缴费时间对应领取期限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统一失业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执行。

支出责任：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1）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病有所医

10. 公共卫生服务

(32)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3)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等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5)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6)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7) 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大骨节病、克山病、氟骨症、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注：我省没有地方性砷中毒和吸血虫病)

服务标准：对慢型克山病患者每3个月随访1次，对大骨节病、氟骨症、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每年随访1次。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执行。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随访4次。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1) 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2)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规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进行制定，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按规定由国家医疗保障局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目录执行。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43)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分级分类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44) 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人群和重点人群。

服务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倡导、咨询服务，传播人口政策和法律法规、人口理论及人口形势、科学育儿知识、新型婚育文化、地方典型经验等，倡导适龄婚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氛围。

服务标准：按照每季度针对育龄人群开展1次生育友好宣传工作，人均0.6元经费计算。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服务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服务内容：及时了解特殊家庭生活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协调做好生活、养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帮扶保障；针对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等重点人员，联系人组织提供定期访视、紧急联系、生活照料等服务；做好有关信息登记和动态更新，推动实现精准帮扶。

服务标准：建立信息档案，并做好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特殊家庭生活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并协调做好生活、养老、精神慰藉等方面日常帮扶保障；需每年4次探访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按照建立信息档案100元/人，做好日常帮扶保障400元/人，探访重点人员（约占特殊家庭人员的30%）300元/次计算。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1. 医疗保险服务

（4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具体人员范围为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统称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制度的决定》和《辽宁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辽宁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

(4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具体人员范围为除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补助标准和分档分担办法安排补助资金。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出。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8)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80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4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妇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发放640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520元、390元、260元。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50)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51) 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落实，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14. 养老保险服务

(5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制度的意见》《辽宁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政府责任分担暂行办法》《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中央财政按基金当期缺口的90%和调标部分的40%等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地方政府和基金共同承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金当期出现缺口时，通过动用历年滚存结余、上级调剂金、同级财政部门补助等措施保障待遇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服务内容：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地方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加强基金管理工作职责，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金当期出现缺口时，依次通过动用历年滚存结余中的存款、转让或提前变现基金投资产品、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补贴等措施保障待遇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提供保险费收缴、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权益查询等经办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宁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高龄人员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共同分担，省分担比例按照《辽宁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个人缴费补贴、年限基础养老金及各市、县在全

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提高的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各市、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

六、住有所居

15. 公租房服务

(54) 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 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 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住房改造服务

(55)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 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 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 对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实施改造,重点突出老城区脏乱差棚户区改造。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6) 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执行，具体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支出责任：省级以下人民政府负责，省级以下财政补助和个人自筹相结合，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给予支持。

牵头负责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弱有所扶

17. 社会救助服务

(57) 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应当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具体增发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服务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须的费用确定和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5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特困供养标准由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59) 医疗救助

(一) 城乡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求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给予住院和门诊救助。

服务标准：具体标准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辽宁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辽宁省健全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支出责任：各项救助所需资金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对城乡医

疗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医保局。

（二）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省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具体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确定。

服务内容：给予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医疗服务机构诊疗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60）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

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各市、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

（61）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财政和省级以下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标准安排资金。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省级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18. 公共法律服务

（62）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服务内容：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辽宁省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等法律援助经费，中央、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司法厅。

19. 扶残助残服务

(6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一、二级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户家庭中一、二级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

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度提高。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

（64）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对象，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服务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和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省残联。

（65）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民政厅。

(66) 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符合条件的0-14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服务内容：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支持性服务（护理、心理疏导、康复知识培训、专业指导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辽宁省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调整辽宁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及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67)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残疾青少年。

服务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学杂费，提供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按照走读生每人每天10元、寄宿生每人每天20元（全年250天）补助各地区。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省级财政根据《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68)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处于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困难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

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为处于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服务规范、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岗位提供服务标准及省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及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9)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做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服务，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做好残疾人康复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省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残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

委宣传部、省体育局。

(70) 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困难重度残疾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服务内容：分年度逐步为困难重度残疾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省民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八、优军服务保障

20. 优军优抚服务

(71) 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有10类优抚对象，包括：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入朝民兵民工、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和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如下：

1. 残疾军人（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2.烈士遗属（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9490	33290	30740

3.烈士老年子女，8280 元/年。

4.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0080 元/年。

5.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688 元/年。

6.建国前老党员，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11300 元/年；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10210 元/年。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600 元/年。

7.在乡老复员军人，29400 元/年。

8.带病回乡退伍军人，9510 元/年。

9.成建制入朝连续支前1年以上民兵民工，各地方自行制定标准。

10.特别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各地方自行制定标准。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72) 退役军人安置

(一)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服务对象：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服务内容：采取转业方式予以安置，并进行相关教育培训。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省（中）直单位团职以下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关于探索开展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进高校专项培训的实施意见》《关于解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衔接期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

(1)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行政事业费。根据《关于做好2003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财政按照实际接收的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按每人1710元标准安排。

(2)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培训费。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

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实行中央财政和军队共同保障的模式。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经费标准为每人 3300 元（3000 元用于专业培训，300 元用于适应性培训），其中，中央财政按每人 2200 元拨付、军队按每人 1100 元拨付。

（3）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进高校培训费。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关于探索开展军队转业干部进高等学校专项培训的指导意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定岗定位后，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接收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和个人实际情况，对专业不对口的军队转业干部，进行为期 1 年的带薪脱产教育培训。根据各地实际参加进高校专项培训的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人数，中央财政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核拨专项经费，地方财政按中央财政专项培训经费 50% 的标准予以补差培训费不足部分。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灵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

服务对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灵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

服务内容：档案审查、接收等工作。

服务标准:

(1) 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每月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足额、准确发放退役金。

(2)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为符合自主就业条件的退役士兵，由市和县级政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发给经济补助（含城乡义务兵优待金，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退役义务兵经济补助标准按入伍时当地上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额发给；自主就业的士官，在以上标准基础上，每多服役一年增加不低于1000元补助。服役不满6个月的按照半年计发，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照1年计发。

(3) 灵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支出责任: 退役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一次性经济补助由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服务对象: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服务内容: 安排工作。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

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四）国家供养的退役士兵

服务对象：一级至四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士官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符合退休条件，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选择国家供养终身。

服务内容：国家供养的伤病残退役士兵，按照规定享受抚恤、医疗、护理和住房等待遇。分散供养的，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市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确定）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民政部等五部门伤病残退役士兵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7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对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专场招聘服务，组织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组织其中有创业意愿

的，开展创业培训。

服务标准：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十三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二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学历教育、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活动。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一) 光荣院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1)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辽宁省光荣院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集中供养对象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16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所需费用。

优先利用现有光荣院及各类养老机构中设立的光荣楼（层、间）等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集中供养等服务。集中供养需求大的地方，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兴建、改扩建光荣院，每所光荣院床位数应当不低于50张，床位利用率应当达到80%以上。服务对象居住用房每间应当不小于15平方米，配置卫生间和洗澡间。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 优抚医院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

1.荣军医院：集中收治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复员退伍军人；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

2.康宁医院：集中收治无法定监护人、无固定经济收入、无劳动能力和特别困难（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退役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文体服务保障

21. 公共文化服务

(75)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图书馆提供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等服务。文化馆（站）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等群众文化活动。美术馆举办展览、公益性讲座等服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76) 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根据当地文化特点和农民群众的欣赏习惯，积极开展戏曲演出、戏曲鉴赏、戏曲知识讲座，促进戏曲艺术普及。采取政府采购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77)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78)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广电局、省委宣传部。

（79）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中小學生、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服务标准：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每年观看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牵头负责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80）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在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

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81）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服务标准：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22. 公共体育服务

（82）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体育局。

(83)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辽宁省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按照《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省体育局。